宁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城乡客运定价成本监审结论

一、被监审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宁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概况

宁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成立，现持有由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6684737219《营业执照》，注册资本：15000万元，住所：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正学东路58号，法定代表人：谢烨，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:城市公共交通;道路旅客运输经营;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;食品销售;烟草制品零售;旅游业务;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;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: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;建筑材料销售;广告制作;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;汽车零配件零售;汽车零配件批发;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;停车场服务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经营情况

宁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主要为宁海县人民提供公交服务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宁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共经营西店、深甽、大佳何、力洋、长街、前童、桑洲、黄坛、一市、水车、越溪11个城乡客运片区。运营线路条数155条，运营线路总长度2,710.40公里，运营线路平均长度17.49公里。配备运营公交车360辆，均为无人售票公交车。除黄坛线为宁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自营，其余10个片区均为包干经营。

2022年度，宁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城乡片区共运营里程23,258,694.20公里，其中公共汽车运营里程23,122,537.70公里，包车运营里程136,156.50公里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
2.《浙江省价格条例》；

3.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）；

4.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8号）；

5.《浙江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。

三、定价成本构成

本次成本监审的城乡公共汽车客运成本主要由直接客运成本、期间费用、税金及附加构成。

四、定价成本审核

（一）直接客运成本

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。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预计使用情况合理确定，但不得低于如下年限：房屋建筑物（框架结构）50年，房屋建筑物（砖混及其他结构）30年，专用设备8年，一般设备5年，运营车辆6年，交通工具（不含运营车辆）和其它固定资产10年。残值率原则上按固定资产原值3%-5%计算。修理费（不含车辆）原值上据实核定，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相关固定资产总原值的2%，其中，超过固定资产原值20%的大修理费用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分摊。

核定宁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22年度直接客运成本为10362.65万元。核减运营类车辆折旧费138.19万元，系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调整；核减修理费1170.80元，系非车辆维修费；核减其他直接客运费用271.60万元。

（二）期间费用

职工工资总额按核定的职工平均工资和职工人数确定。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，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的平均工资的1.2倍。会议费、差旅费、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，其中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公共汽车客运收入的5%。

核定宁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22年度期间费2288.20万元 。核减非营运类固定资产折旧费7.77万元，系折旧年限和残值率。核减财务费用1040.15万元，系非城乡线成本。

五、成本监审结论

核定宁海县城乡公共汽车客运成本为 9738.85万元，公共汽车客运量 6,692,490人，单位人次客运成本为14.55元，百公里客运成本为418.72元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报告是根据宁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、科目明细账、里程台账、费用台账、能耗台账、《关于宁海县城乡线路公交车运行成本测算咨询报告(甬世会咨[2022]218号)》等资料出具的，宁海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成本监审为抽查性质的核验工作，并不能完全覆盖每笔成本支出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10月27日